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號

立信会计师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
伙)文件號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293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5PN8CCV2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 附件	1-8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293 号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是否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附件 1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结合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船汉光”）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执行，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规范公司财务行为，提高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企业财务报告的信息质量。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及业务和事项。

1、内部控制评价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船汉光以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汉光（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内部控制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结构、 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等主要控制环境，以及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物资采购与付款管理、募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重点控制活动。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主要控制环境和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组织机构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依法分别履行职责；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合理设置内部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明确，运行正常。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工作制度，同时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均制定了完备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一整套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为公司研发、市场、销售、管理等方面提高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采用垂直管理模式，公司设有综合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管理部、财务部、质量部、运行保障部、OPC 鼓事业部、墨粉事业部、精工事业部、信息安全事业部等部门。各部门接受公司的统一领导，按照明确的职责分工，以及总经理/管理层下达的业务目标，进行各自的业务活动。公司根据各部门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激励。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墨粉的研发、生产、销售。设立控股子公司汉光（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办公设备、耗材的批发、销售。子公司在公司的指导下建立了全面的财务制度，其经营运作、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需接受公司审计部的统一监督。

2. 内部审计

公司成立专门的内审机构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3.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和实施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4.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培育职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公正诚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化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三）控制活动

1. 控制措施

（1）职责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审批制度。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等采用公司各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



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3）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根据各项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财产使用管理工作体系，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的增减进行账务处理，实行定期财产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控制，做到账实相符。并且将具体的工作流程及权责划分通过制度进行明确，保障公司财产实物安全。

（4）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并建立了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办法（试行）》、《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制度（试行）》、《业务招待费支出管理办法（试行）》、《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旅费开支暂行规定》、《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价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办法》、《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授权审批制度（试行）》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财务核算工作全面实现信息化，保证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5）内部稽核控制（监督）

公司实行了内部监督稽查与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审计，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2. 重点控制活动



(1) 对外投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调研、评估、立项、项目审定、投后管理、转让与回收等环节进行有效管理。

(2) 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 物资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梳理不同业务的采购流程，完善了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明确采购申请、供应商筛选、合同签订、验收、付款、对账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

(4)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严格按照公司预算，合理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严格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资金成本；根据公司经营活动、业务开展需要、项目进度、用款特点等，及时编制资金计划，有效配置公司资源。

对于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5)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方法》，对固定资产的采购申请、验收入库、折旧与摊销、维护和报废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差异分析原因，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

(6) 合同管理



为了规范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立项、审查会签、履行、变更、终止等建立了全过程的管理流程，实行必要的集中控制、分级归口管理、分工负责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7）销售与收款

公司结合不同业务的销售特点，通过对客户资料管理、销售价格管理、销售合同管理、信用及应收账款管理、销售计划管理、订单管理等，制定了较为可行的销售政策及销售流程。公司在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8）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预算编制、审核、执行、控制等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和分析。全面预算管理贯穿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是提升公司整体绩效和管理水平的重要途径。公司将继续完善全面预算的制定和管理，使其发挥更大效用。

（9）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传递、审核与披露的界定及相应的程序和保密措施，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公司成立了证券办公室，负责管理对外信息披露和内部信息的沟通，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落实到位，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种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泄密事件和内幕交易行为；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没有出现推迟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设立有投资者专线，并逐步规范公司对外接待等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权益。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项目 重 要 程 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缺陷影响 $\geq 5\%$	5%>缺陷影响 $\geq 1\%$	缺陷影响 $<1\%$
合并报表总资产	缺陷影响 $\geq 1\%$	1%>缺陷影响 $\geq 0.5\%$	缺陷影响 $<0.5\%$

以利润总额和总资产孰低的原则确定重要性水平。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评价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②关键岗位或专业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⑤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此证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得他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市场主体
身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2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章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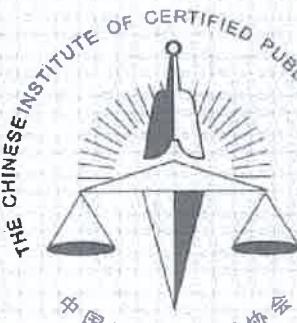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印鉴调出 Agree to transfer out	
姓名: 赵强 证书号: 340400060013	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印鉴调入 Agree to transfer in	
转出机构: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1日	转入机构: 立信北京分公司 Stamp of the Beijing Branch of Lixin 2013年1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400060013 批准证书号: 123456789000 发证日期: 2010年4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April 21, 2010	单位: 立信北京分公司 CPAs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海洋
证书编号: 31000006268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5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681

姓名: 张海洋
Full name: Zhang Haido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92-03-23
Date of birth: 1992-03-2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Li 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Beijing Branch
身份证号: 310231199203231227
Identity card No: 310231199203231227